

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 
校園微造景設計競賽獎助(勵)金實施要點

104年10月19日科務會議通過

105年09月20日行政會報通過

105年9月26日湖農工實字第1050006789號公告發布

- 一、目的：為獎勵學生參與校園環境藝術化，形塑多元風格校園環境改造，彰顯美學教育意義和價值；同時厚植學生景觀設計技能，特制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參與對象：園藝科所屬同學自行報名或其他類科同學經教職員工推薦報名者。
- 三、辦理時間：每學年辦理一次，收件截止時間依學校網站公告為準。
- 四、辦理方式：
  - (一) 學生以2~5人為單位組隊參與設計作品後，再交由園藝科教師或外聘業師所組成之評審小組予以評核。
  - (二) 評核成績公告後，依獎助(勵)標準予以獎勵。
  - (三) 第一名參賽隊伍應依評審小組意見修正設計後完成現場施作；其過程所需材料，則由園藝科自相關經費辦理請購。
- 五、獎助(勵)標準：
  - (一) 第一名：頒給個人獎狀和每組獎助(勵)金伍仟元，並予記功壹次。
  - (二) 第二名：頒給個人獎狀和每組獎助(勵)金肆仟元，並予嘉獎貳次。
  - (三) 第三名：頒給個人獎狀和每組獎助(勵)金參仟元，並予嘉獎壹次。
  - (四) 佳作：若干組，頒給個人獎狀和每組獎助(勵)金壹仟伍佰元，並予嘉獎壹次。
- 六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報討論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